

证券代码：300193

证券简称：佳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鑫恒”）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原因
千鑫恒	否	50,088,026	100.00%	9.8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0日	36个月	轮候冻结生效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和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千鑫恒持有公司股份 50,088,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8%。千鑫恒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9,9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9.62%，占公司总股本 9.84%；累计被冻结 50,088,02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 9.88%。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根据千鑫恒向公司提供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

粤 0304 民初 51626 号之一】》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 粤 0304 民初 52009 号之一】》，经其债权人江西赣江新区爱施德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同意解除千鑫恒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保全措施。

根据千鑫恒向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原因是由于借款合同纠纷，其债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冻结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千鑫恒提供的与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千鑫恒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和千鑫恒出具的《告知函》外，公司未收到千鑫恒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法律文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千鑫恒向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